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7-064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司南")拟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公司智慧东方油气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MART EAST PETROLEUM INVESTMENT LTD)。
- 2、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地震服务业务,公司香港合资公司潜能恒信地震服务 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公司北京 潜能地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地震")。
- 2、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设立海外公司及北京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公司的主要情况:
- 1、境外全资公司名称(暂定):智慧东方油气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EAST PETROLEUM INVESTMENT LTD)

设立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离岸公司)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以政府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金司南持有智慧油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2、北京全资公司名称(暂定):北京潜能地震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地址: 北京市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 地震采集工程服务,油田技术服务;钻探施工的技术服务; 石油勘探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和租赁:贸易。

股权结构:香港合资公司持有潜能地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公司,尚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公司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扩大公司的 地震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延伸产业链,增加现有业务的利润空 间,通过设立独立海外子公司从事油田权益投资,面向全球寻求油气资源投资机 会,力争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以更低成本获取更优质的油气资源。

2、设立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和运营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司南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公司,金司南投资及合资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公司均需要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一旦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所在商业和文化环境,从而规避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加强项目严格管理把控,降低境外经营风险。上述对外投资作为潜能恒信控股公司,将按照母公司潜能恒信统一战略部署,建立严格管理体系。



(2) 公司的资金管理风险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均视同潜能恒信,需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超过一定金额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有的财务支出需要履行潜能恒信财务部门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